

##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兰察布市大数据管理局）的（乌兰察布市本级统一网站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乌兰察布市本级统一网站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1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-CJ-6002-1包 2026-07-03 16:08:27

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03 16:08:27